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5] 2200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 2015 年度第二批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15 年度第二批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
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015 年度第二批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 AAA
本期专项债券额度: 21.6189 亿元
本期专项债券期限: 5 年、10 年

评级时间: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基础数据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全市 GDP(亿元)	2817.07	3018.16	3273.54
全市人均 GDP(元)	77392.00	81572.00	86831.00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81.91	974.51	1072.94
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332.64	1347.54	1572.95
全市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744.91	840.94	835.53
全市财政收入总计(亿元)	809.14	923.86	1094.10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含 上下级往来、上年结余等)(亿 元)	549.51	614.05	670.16
其中: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全市不含上下级往来、上年结 余等的净收入)(亿元)	432.27	500.56	556.2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亿元)	253.88	292.60	408.67
其中: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亿 元)	209.60	266.82	373.48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 计(亿元)(注 3)	9.37	9.96	12.41
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总 计(亿元)	5.75	17.21	15.27
全市三类政府性债务合计 (亿元)	440.59	412.57*	--
其中: 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 债务(亿元)	351.64	326.65*	--
全市政府性债务总债务率(%)	51.03	--	--
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 债务率(%)	48.34	--	--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本期专项债券(倍)	11.74	13.53	18.90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本期 专项债券(倍)	9.70	12.34	17.28

资料来源: 2012~2014 年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2~2014 年度厦门市财政总决算报表, 厦门市政府性债务审计
结果(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

注 1.标*数据为 2013 年 6 月底数据; 2.“--”为数据未获取; 3.全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已纳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一
核算。

分析师

侯煜明 霍焰 黄静雯 陈茜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Http: //www.lhratings.com

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 2015 年度第二批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评定本期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厦门市是中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 又是十个开发开放类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三片区之一, 也是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两岸贸易中心。厦门市区位优势优越, 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 获得了多项中央政府支持政策。

2. 厦门市经济保持稳中有升, 但受国际国内经济波动影响, 近年厦门市经济增速放缓。鉴于厦门市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 发展战略目标明确, 随着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 厦门市经济发展的质量及效益有望进一步增强。

3. 厦门市财政收入持续增长, 财政收支自我平衡能力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性及增长性好; 政府性基金收入平衡情况好,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但考虑到厦门作为大量人口净流入的城市, 房地产市场具有较大的需求空间, 土地市场总体上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在一定时期内可维持在较高水平。

4. 厦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且大多有相应的资产和收入作为偿债保障；政府性债务逾期债务率处于很低水平。另外，厦门市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从规模控制、流程管理、风险预警、偿债保障、平台监管等多方面进行风险监测，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保障。

5. 本期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未来偿债资金全部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厦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好；分期还本有效降低了厦门市政府债务集中偿付压力；厦门市政府拥有较大规模可变现资产，有助于进一步为本期专项债券偿还提供保障。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与厦门市财政局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厦门市财政局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厦门市财政局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五、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由厦门市财政局提供的公开信息，联合资信不保证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六、2015 年度第二批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主体概况

厦门市，别称鹭岛，简称“鹭”，是中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又是十个开发开放类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一（即“新特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三片区之一，也是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两岸贸易中心。

厦门市位于福建省东南端，南接漳州，北邻泉州，东南与金门隔海相望。厦门市境域由福建省东南部沿厦门湾的大陆地区和厦门岛、鼓浪屿等岛屿以及厦门湾组成。全市土地面积 1573.16 平方公里，其中厦门本岛土地面积 141.09 平方公里（含鼓浪屿），海域面积约 390 平方公里。2014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3273.54 亿元；全市户籍人口 203.44 万人（城镇人口 165.59 万人），常住人口 381 万人。

行政区划方面，厦门市是全国 5 个计划单列市、15 个副省级城市之一。2003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厦门市调整部分行政区划；行政区划调整后，厦门市辖思明、湖里、集美、海沧、同安和翔安 6 个区。除正式行政区划外，厦门市还设立有 8 个国家级经济管理区，即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厦门出口加工区、厦门象屿保税区、厦门海沧保税港区、厦门象屿保税物流园区、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厦门集美台商投资区、厦门杏林台商投资区。

经济建设方面，2014 年厦门市地区生产总值 3273.54 亿元，增长 9.2%，增幅位居副省级城市前列；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0.8:46.7:52.5 调整为 0.7:45.8:53.5。工业经济平稳运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45.86 亿元；两大支柱产业电子和机械行业产值共 3202.4 亿元；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生物与新医药产业链产值增长 11.3%，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服务业发展水平稳步提高，表现在航运物流、旅游会展、金融与商务、软件与信息服务等方面。

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方面，厦门市在科技事业、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具有一定优势。2014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 907 家，其中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31 家；创新型企业 287 家，其中国家级 14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12 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1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2 个，企业技术中心 114 个，重点实验室 63 个，博士后工作站 23 个。拥有视听通讯、钨材料、软件、半导体照明、电力电器、生物与新医药六个国家特色产业基地。厦门市域森林覆盖率较高；生态景观资源丰富，具有山地丘陵、河口、港湾、海岛、滨海湿地等多种类型的生态系统；拥有国家级海洋珍稀物种自然保护区；曾获“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际花园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联合国人居奖”。厦门也是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拥有国家 5A 级景区——鼓浪屿。花岗岩和砂料是厦门最主要的非金属矿产资源，分布广，储量大，经济价值高。花岗岩地貌和沙滩同时又是厦门市重要的旅游资源。具有较大开采价值的非金属矿产还有高岭土、耐火黏土、砖瓦黏土等，大都分布在同安区和翔安区。

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61 号；现任领导：市委书记王蒙徽，市委副书记及市长裴金佳。

二、经济实力

1. 宏观经济运行状态

2014 年，中国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4%。增长平稳主要表现为，在实现 7.4% 的增长率的同时还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322 万，城镇登记失业率 4.09%，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结构优化主要表现为服务业比重继续提升；以移动互联网为主要内容的新

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不断涌现，中国经济向中高端迈进的势头明显；最终消费的比重提升，区域结构及收入结构继续改善。质量提升主要表现为全年劳动生产率提升、单位 GDP 的能耗下降。民生改善主要表现为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物价实际增长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9.2%。

从消费、投资和进出口情况看，2014 年，市场销售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进出口增速回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2394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12761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4.7%）。全年进出口总额 264334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2.3%。

2014 年，中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35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140 亿元，增长 8.6%。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4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4292 亿元，增长 7.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本级）758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6849 亿元，增长 9.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 119158 亿元，同比增长 7.8%。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6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449 亿元，增长 8.2%。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2257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98 亿元，增长 10.2%；地方财政支出 1290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9351 亿元，增长 7.8%。

2014 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常备借贷便利（SLF）等货币政策工具，创设中期借贷便利（MLF）和抵押补充贷款工具（PSL）；非对称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两次实施定向降准。稳健货币政策的实施，使得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平稳增长，贷款结构继续改善，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2014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₂

余额同比增长 12.2%；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3.6%，比年初增加 9.78 万亿元，同比多增 8900 亿元；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6.46 万亿元；12 月份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6.77%，比年初下降 0.42 个百分点。

2015 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GDP 增长 7.0%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00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进出口增长 6%左右。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稳增长为 2015 年经济工作首要任务，将重点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三大战略的推进势必拓展中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空间，并将带动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从而对经济稳定增长起到支撑作用。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1）区域发展状况

近几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厦门市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化解，呈现经济增长企稳趋好，质量、效益、结构同步提升的发展态势。2012~2014 年，厦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为 1100.35 亿元、1153.63 亿元和 1245.86 亿元，2014 年同比增长 10.5%；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1332.64 亿元、1347.54 亿元和 1572.95 亿元，2014 年同比增长 16.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881.91 亿元、974.51 亿元和 1072.94 亿元，2014 年同比增长 10.0%；服务业增速略低于工业，2014 年增加值同比增长 8.7%。

表1 2012~2014年厦门市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GDP(亿元)	2817.07	3018.16	3273.5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1100.35	1153.63	1245.8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332.64	1347.54	1572.9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81.91	974.51	1072.94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744.91	840.94	835.5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7576	41360	39625

数据来源：2012~2014 年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厦门经济特区年鉴

经济总体发展情况

根据《2012~2014 年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近三年，厦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2817.07 亿元、3018.16 亿元和 3273.54 亿元，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为 12.1%、9.4%和 9.2%。

2014 年，按常住人口计算，厦门全市人均 GDP 达到 86831 元，比上年增长 7.2%。全国对比来看，201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63646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4%，全国共有 24 个省市经济增速达到 7.4%或以上。

2012~2014 年，厦门市全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7576 元、41360 元和 39625 元，分别同比增长 11.9%、10.1%和 8.2%；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分别为 24922 元、26864 元和 27402 元，分别同比增长 11.7%、7.8%和 6.3%。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13455 元、15008 元和 16220 元，分别同比增长 12.8%、11.5%和 10.6%。

总体看，近几年厦门市经济增速趋于放缓，但总体保持稳中有升，人民生活水平较快提高。

区域产业结构

从产业结构看，厦门市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2014 年厦门市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23.74 亿元，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1499.27 亿元，增长 9.7%；第三产业增加值 1750.53 亿元，增长 8.7%。三次产业的结构比例由 2012 年的 0.9:48.8:50.3 调整为 0.7:45.8:53.5，第三产业占比进一步上升。第三产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度高，厦门市第三产业占比的上升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及财政收入的增加。

工业结构调整方面，2014 年厦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45.86 亿元。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4905.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其中，电子、机械两大支柱行业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3202.37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的 65.3%，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为 63.3%；电子行业实现总产值 1852.62 亿元，增长 1.2%；

机械行业实现总产值 1349.75 亿元，增长 8.6%。同时，2014 年厦门市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生物与新医药产业链产值增长 11.3%，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

随着厦门市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经济多元化程度提高，加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利于分散财政风险，为区域经济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区域投资

2012~2014 年，厦门市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1332.64 亿元、1347.54 亿元和 1572.95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8.1%、1.1%和 16.7%。

2014 年，厦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572.9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为 1562.16 亿元，增长 16.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37.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1.2%，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8.5%。分投资方向看，基础设施投资 426.33 亿元，增长 9.2%，其中交通运输业投资 225.03 亿元，增长 6.7%；工业投资 298.68 亿元，增长 9.9%，其中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218.55 亿元，增长 8.7%；社会事业投资 73.0 亿元，增长 11.7%；金融业投资 8.23 亿元，下降 32.5%；批发零售业投资 20.58 亿元，下降 8.4%。

总体看，厦门市投资结构趋于优化，投资作为拉动厦门市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增速近三年虽有所放缓但仍保持较快增长。

消费需求情况

2012~2014 年，厦门市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881.91 亿元、974.51 亿元和 1072.9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2%、10.5%和 10.0%。

2014 年，厦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72.94 亿元，按消费形态统计，批发业零售额 79.92 亿元，增长 12.4%；零售业零售额 865.10 亿元，增长 10.6%；住宿业零售额 22.87 亿元，增长 2.5%；餐饮业零售额 105.05 亿元，增长 5.4%，零售业为拉动消费品市场的主要动力。

限额以上企业零售额 679.90 亿元, 增长 11.2%。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商品零售额中, 汽车类零售额 239.57 亿元, 增长 13.5%; 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 93.50 亿元, 增长 4.6%;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 76.61 亿元, 增长 6.6%;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 58.07 亿元, 增长 18.6%; 日用品类零售额 17.61 亿元, 下降 8.6%; 通讯器材类零售额 17.25 亿元, 增长 26.1%; 金银珠宝类零售额 13.38 亿元, 下降 13.2%; 化妆品类零售额 6.89 亿元, 增长 6.9%。

总体看, 厦门市消费需求呈平稳增长态势。

(2) 区域信用环境

信用供给方面, 2013 年, 厦门市全市金融机构认真落实稳健货币政策, 银行业金融机构主体不断增加, 资产规模、利润总额稳步扩大, 不良贷款增长趋缓, 存贷款稳健增长, 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加大, 直接融资不断增加, 融资方式多元化发展, 非银行金融机构对经济支持力度增强。根据 2014 年厦门经济特区统计年鉴中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提供的“金融事业发展概况”, 2013 年全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254.2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2.0%。

银行信贷方面, 银行业金融机构主体增加, 存贷款稳健增长。2014 年底, 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计 11634.01 亿元, 同比增长 15.97%; 累计实现税后利润 151.83 亿元, 同比增长 22.07%; 存贷比 94.05%。

资本市场方面, 厦门市资本市场融资稳步发展, 交易活跃。证券期货市场经营机构增加, 2013 年底, 全市共有法人证券公司 1 家, 证券公司分公司 5 家, 证券营业部 56 家; 法人期货公司 2 家, 非法人期货公司营业部 27 家。证券市场交易额大幅增长, 2013 年底, 全市证券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数 93.61 万户, 增长 3.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45.94 亿元, 下降 12.8%; 全年证券交易额 1.59 万亿元, 增长 39.5%。期货市场交易持续活跃, 2013 年末, 全市期货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数 7.84 万户, 增长 11.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38.53 亿元,

增长 24.4%; 全年期货交易额 9.45 万亿元, 增长 28.4%。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信息, 截至 2014 年底, 厦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0.95%, 低于 1.64% 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水平。同时, 纵向来看, 厦门市 2013 年底该指标水平为 0.94%, 2014 年一季度末、二季度末、三季度末和 2015 年一季度末该项指标分别为 0.89%、0.86%、0.89% 和 0.99%。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较低, 表明厦门市信用生态环境较好, 金融风险较低。

(3) 未来发展

厦门具有生态环境美、山海格局美、发展品质美、多元人文美、社会和谐美等五大美丽特质, 明确城市发展定位是: 国际知名的花园城市、美丽中国的典范城市、两岸交流的窗口城市、闽南地区的中心城市、温馨包容的幸福城市。2009 年《海峡西岸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明确了海西旅游区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支撑保障体系等, 提出从现在开始到 2020 年, 整合区内优势旅游资源, 实施项目带动, 强化对台旅游交流与合作, 共塑海峡旅游品牌, 将海峡西岸旅游区建设成为国内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游中心, 携手东岸, 全力出击国际旅游市场, 共同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2011 年《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措施, 积极推进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 更好地发挥厦门市在海峡西岸经济区改革发展中的龙头作用, 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为全国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经验与示范。2013 年《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初步方案提出美丽厦门的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以及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的基本要求、工作要领等, 并于 2015 年公开印发《美丽厦门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 年)》。

2015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中国 (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

[2015]20号)提出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118.04平方公里,包括厦门片区43.78平方公里(含象屿保税区0.6平方公里、象屿保税物流园区0.7平方公里、厦门海沧保税港区9.51平方公里);按区域布局划分功能,其中厦门片区重点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两岸贸易中心;各领域改革创新方案。

厦门对外开放历史悠久,侨商资源丰富,外向型经济发展快。按照中央提出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要求,深入参与国际区域合作,利用自贸试验区叠加效应,努力打造开放合作新高地。

厦门市市委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2015年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9%以上,外贸出口增长6%,实际利用外资增长6%,财政总收入和地方级财政收入均增长1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城镇居民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5%和10.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总体来看,厦门市近年经济稳步增长,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厦门市作为福建自贸区试验区的片区之一在获得一定机遇的同时,面临的挑战亦不容低估。

三、财政实力

1. 地方政府行政地位及财税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5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

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根据国务院《关于厦门市实行计划单列的批复》(国函[1988]60号)和财政部《关于厦门市财政计划单列有关问题的通知》([93]财地字178号)明确规定,厦门市在国家预算中实行计划单列,厦门直接承担国家下达的各项财政收支计划任务,并直接与财政部进行财政收支结算。根据国家这一制度安排,厦门被赋予省级财政的管理权限,具有较大的财政收支自主调节空间。

中央与厦门市收入划分

中央与厦门市的收入划分以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非税收入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按75%:25%的比例分享,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60%:40%的比例分享。

厦门市与市辖区收入划分

截至2014年底,厦门市辖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和翔安区6个市辖区。

厦门市作为计划单列市级政府,相对下级市辖区政府具有更大的财政收支调节能力,目前厦门市与下级市辖区收入划分方面,分为:
①市级固定收入:银行、保险、证券、电力、通讯及烟草专卖批发等跨区域性行业税收,

地铁、铁路、高速公路等跨区域特大基建项目产生的地方流转税及和城建税，以及车船税、契税等税种；②区级固定收入：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③其他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为由市、行政区按 60:40 分成。

2015 年，厦门市财政局围绕预算管理、投融资体制、产业扶持引导方式、政府资产管理以及公共服务扶持机制等五大方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此次改革是全方位、深层次的，能够进一步理顺与市场经济体制运行不相适应的税收分配方式。

转移支付情况

厦门市作为中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五个开发开放类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三片区之一，在中国政治、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历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大。根据“厦门市 2012~2014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近三年，厦门市获得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64.65 亿元、68.32 亿元和 68.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2.68%。厦门市获得上级补助收入以返还性收入为主，近三年占上级补助收入比重分别为 54.11%、51.84%和 52.55%。2014 年厦门市对市辖区转移支付 21.9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1.5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0.41 亿元。

表2 2012~2014年厦门市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上级补助收入	64.65	68.32	68.16
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74	6.35	9.79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93	26.55	22.55
返还性收入	34.98	35.42	35.82

资料来源：厦门市 2012~2014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

总体看，厦门市财政收支调节空间大、调控能力强，且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

障。

2. 地方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1) 财政收支概况

本报告以“财政收入总计”作为反映厦门市整体财政实力的指标。根据“厦门市财政局提供的厦门市 2012~2014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厦门市财政收入总计主要包括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及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总计，具体见表 3。

表3 2012~2014年厦门市财政收入总计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1.4+1.5+1.6+1.7+1.8)	549.51	614.05	670.16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2)	432.27	500.56	556.21
1.1.1 税收收入	362.65	421.68	469.20
1.1.2 非税收入	69.63	78.88	87.01
1.2 上级补助收入	64.65	68.32	68.16
1.3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7.54	5.01	7.73
1.4 债务收入	10.00	14.00	16.00
1.5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26	0.26	0.26
1.6 上年结余	13.16	16.26	16.78
1.7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61	2.59	1.45
1.8 调入资金	8.01	7.05	3.57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2.2+2.3+2.4)	253.88	292.60	408.67
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9.60	266.82	373.48
2.2 上级补助收入	6.39	2.59	2.86
2.3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2.88	2.27	2.93
2.4 上年结余	19.46	17.19	25.71
2.5 调入资金	15.55	3.73	3.70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1+3.2)	5.75	17.21	15.27
3.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31	14.84	5.72
3.2 上年结余	2.44	2.37	9.54
财政收入总计 (1+2+3)	809.14	923.86	1094.10

资料来源：厦门市 2012~2014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

注：上表中财政收入相关指标均为全市口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体现在非税收入中。

从收入增长情况来看，2012~2014 年，厦门市全市财政收入总计分别为 809.14 亿元、923.86 亿元和 1094.1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16.28%，厦门市整体财政实力稳定提升。

从收入结构来看，厦门市财政收入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主，2012~2014 年两者合计占比均达到 98%以上。2012~2014 年，厦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年均复合增长 10.4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年均复合增长 26.87%，成为拉动厦门市财政实力提高的主导力量。2014 年度，厦门市财政收入总计 1094.10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 61.25%、37.35%和 1.40%。

从收入水平看，2012~2014 年，厦门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2.27 亿元、500.56 亿元和 556.21 亿元；实现税收收入分别为 362.65 亿元、421.68 亿元和 469.20 亿元；厦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GDP 分别为 15.34%、16.58%和 16.99%；厦门市税收收入/GDP 分别为 12.87%、13.97%和 14.33%。对比全国整体水平，根据财政部公布的 2012~2014 年财政收支情况及 2013~2014 年中国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测算出 2012~201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GDP 分别为 11.80%、12.10%和 11.90%；地方税收收入/GDP 分别为 9.10%、9.50%和 9.30%。厦门市财政收入状况良好。

从财政结余情况看，近几年，厦门市各项财政收支平衡，财政收支自我平衡能力较强。其中，2014 年度，厦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8.75 亿元，扣除结转下年支出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净结余-8.5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45.25 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终结余 11.12 亿元。厦门市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有效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2）财政收支构成情况

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2~2014 年，厦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549.51 亿元、614.05 亿元和 670.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10.43%，低于财政收入总计年均增幅。厦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近三年占比均超过 75%；上级补助收入为其第二大来源。

2014 年度，厦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70.1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6.21 亿元，同比增长 11.20%，中央补助收入 68.16 亿元，福建省省补助计划列单市收入为 7.73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6.0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分别为 16.78 亿元和 1.4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469.20 亿元，占比 84.36%，主要以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厦门市税收收入中，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要构成部分，其中，2014 年土地增值税和契税是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2012~2014 年，厦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分别为 549.51 亿元、614.05 亿元和 670.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10.43%。2014 年度，厦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70.1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0.90 亿元，同比增长 5.02%，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00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21.9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分别为 11.86 亿元、3.70 亿元和 27.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4 亿元，同比增长 11.58%；医疗卫生支出 34.70 亿元，同比增长 35.74%；节能环保支出 5.53 亿元，同比下降 2.89%。

总体看，厦门市主体税源产业基本稳定，新兴产业发展为税收增长进一步提供动力。厦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性及增长性好；厦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长期以民生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持续加大。厦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2~2014 年，厦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年均复合增长 26.87%。2014 年度，厦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08.67 亿元，扣除

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及其他等支出项及调出资金，年终结余45.2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强，预算调节弹性大。

2012~2014年，厦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均复合增长33.49%。2014年厦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373.48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36.49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收入的90.10%。2014年厦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358.53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337.43亿元；交通运输支出2.96亿元。

总体看，厦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调节弹性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2~2014年，厦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入厦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非税收入，三年分别为9.37亿元、9.96亿元和12.4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15.08%。2014年，厦门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2.4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90%，比上年增长24.70%。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2.10亿元，完成预算的99.50%。

(3) 未来展望

根据《厦门市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5年厦门市全市财政收支有望保持在稳定增长区间，但同时也面临不少减收增支的因素。预计2015年厦门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1005亿元，增长10.5%。其中：地方级收入安排601.1亿元，增长10.5%；上划中央收入安排403.9亿元，增长10.5%。地方级收入601.1亿元，加上返还性收入36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8亿元，减去上缴上级支出75.3亿元，全市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580亿元，相应安排支出580亿元。预计2015年厦门市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332.3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安排322.2亿元；相应安排全市

政府性基金支出332.3亿元。预计2015年厦门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12.6亿元，相应安排支出12.6亿元。

总体看，厦门市财政收入总计持续增长，财政收支自我平衡能力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性及增长性较好；政府性基金收入平衡情况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厦门作为大量人口净流入的城市，房地产市场具有较大的需求空间，土地市场总体上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在一定时期内可维持在较高水平。

四、政府治理

1. 领导素质

厦门市市委书记王蒙徽先生，汉族，1960年1月出生，江苏盐城人，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建筑学专业研究生、工学博士。198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清华大学建筑学院院长助理、党委副书记；广东省番禺市委副书记；增城市副市长；广州市番禺区委副书记、区长；2004年5月起任广东省汕尾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2008年8月起任广东省云浮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2011年12月出任福建省副省长。2013年5月起任厦门市市委书记。

厦门市市长裴金佳先生，汉族，1963年8月出生，福建安溪人，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9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厦门市财政局干部、团总支副书记、书记；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厦门市开元区副区长、区委常委；厦门市开元区委副书记、区长；厦门市思明区委书记；厦门市副市长；南平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市长；2011年12月起任南平市委书记、市长；2015年2月起任厦门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2015年2月起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

议上当选为厦门市政府市长。

总体看，厦门市政府领导具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管理经验和党政工作经历，能够对全市政治和经济管理、风险把控及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全局领导。

2. 管理制度

近年来，厦门市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改革扩大开放、财税体制改革、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行政审批方面，厦门市加快简政放权，全面推行“多规合一”，划定981平方公里生态控制线，依托“多规合一”平台，再造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审批环节，项目审批时间大幅缩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下放审批服务事项295项。2014年厦门市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政府工作机构由45个减至39个。精简、下放审批服务事项295项，市级保留329项，网上审批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多规合一”使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大幅提高。

改革开放方面，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起步早、力度大，实现证照分离，激发市场活力，新增商事主体7万多户，增长80%。民间投资增长41.5%，占全社会投资比重超过四成。制定外商投资审批清单，进一步放宽领域、简化手续。推动国企发展混合经济，利润总额增长13%。中航工业重组海翼集团，促进厦工产品转型升级。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铁路运输、邮政业和电信业。创新区域合作方式，与龙岩、安溪共建协作经济区。另外，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厦门自贸试验区，面积43.78平方公里，赋予投资自由化、贸易便利化、金融国际化等先行先试权限。以此为契机，逐步推行关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加快构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机场和五通码头建成10条自助边检通道。成为全国首批入境粮食指定口岸。扩大出口信保扶持覆盖面，受惠

企业近2000家，增长一倍。完成出口531亿美元，占全省出口额近一半，外贸竞争力居全国第五位。

财政税收方面，2014年厦门市财税体制改革推进有序。一是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启动全口径预算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首次编入2015年预算草案。清理结余结转资金，收回70个基建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全市重点工程。优化转移支付结构，21个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范围。加强政府资产和负债管理，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范围扩展至思明、集美、翔安三个区。二是做好预决算公开。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公开内容和程序，实现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市区两级全覆盖。细化预算编制，2015年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级，基本支出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级，为进一步细化预算公开内容奠定基础。2015年厦门市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积极配合市人大修订《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

债务风险防控方面，厦门市为了切实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实行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录管理制度，按时完成存量债务甄别工作。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实行风险提示通报制度，债务规模保持在合理范围，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2011年以来，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厦门市、区政府先后出台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镇村债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国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厦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指标预警监测实施办法》等有关债务举借、偿还、使用和管理方面的规定6项。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53号，《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于2013年8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政府性债务管理遵循举债适度、风险可控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财政部门应当统筹确定政府性债务资金来源的融资方式、债务利率、债务年限、提

款额度和提款时间，由融资平台根据批准的政府性债务年度计划，与政府性债务资金贷款方签订合同；政府性债务资金实行专户共管制度，由融资平台在银行开设专户，财政部门与融资平台共同管理和监督，并按照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政府性债务偿还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府性债务年度计划，按照当年应还本付息金额从财政预算中安排偿还资金；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性债务偿还准备金制度，年度偿债准备金规模不得少于年度应还本付息需求，因特殊情况，当年偿债准备金不足以支付到期政府性债务时，可以按照规定动用财政风险准备金或者财政预算年度预备费。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应急预案；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对政府性债务进行实时监测，判断债务风险情况，合理控制债务余额、还本付息金额与当年政府可支配财力的比例，市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债务率、偿债率等政府性债务监测指标，并设置每项监测指标的安全区和警示区。

根据上述办法，厦门市财政局制定了《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指标预警监测实施办法的通知》（厦财建[2013]109号），政府性债务风险指标包括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债务依存度、偿债率和逾期债务率等5项；风险指标范围划分为安全区和警示区，并按照市本级和区级分别设置不同的值域范围。当本期风险指标有四项及以上指标在安全区的，表示政府性债务风险仍在可控状态；当本期有两项风险指标在警示区，三项在安全区的，表明政府性债务有风险隐患；当本期有三项及以上风险指标在警示区的，表明已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后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的，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下一期债务余额不得净增加；当债务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已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新增贷款，并采取措施降低债务规模。当本期风险评估结果发现已存在

风险隐患，下一期债务余额确需净增加的；或本期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下一期确需新增贷款或者净增债务的，应进行相关程序的报批后执行。

总体看，厦门市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尤其是制定的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从规模控制、流程管理、风险预警、偿债保障、平台监管等多方面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监测，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保障。

五、政府债务及偿还能力

1.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及结构

2013年8~9月，审计署对厦门市本级、6个区和13个镇的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根据《厦门市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年1月23日公告），截至2013年6月底，厦门市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326.65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70.78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5.14亿元。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截至2013年6月底，厦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以市本级债务为主，占比为62.50%，其余全部为区本级债务，乡镇未进行举债。

表4 2013年6月底厦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 亿元)

地区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政府债务, 下同)	政府或有债务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合计	326.65	70.78	15.14
全市合计			
市本级	204.16	44.45	5.00
6个区本级	122.49	26.33	10.14
13个乡镇	0.00	0.00	0.00

资料来源：厦门市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

从举借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以及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占比55.27%和31.63%。为了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截至2013年6月底，3个

区政府建立了债务风险预警制度；市级及 4 个区政府建立了偿债准备金制度，偿债准备金结余 36.71 亿元。目前厦门市已形成偿债准备金、财政风险准备金和财政预算年度预备费三重偿债“防火墙”。同时，厦门市政府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出台措施对 2010 年底的部分存量债务进行处理，如针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厦门市将其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确保偿债资金来源。

表5 2013年6月底厦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举借主体情况表（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政府或有债务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融资平台公司	180.53	30.15	5.00
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	103.31	38.69	4.06
政府部门和机构	42.80	1.47	0.00
经费补助事业单位	0.01	0.46	6.08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00	0.01	0.00
合 计	326.65	70.78	15.14

资料来源：厦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23.91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农林水利、教科文卫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257.78 亿元，占 79.58%。

表6 2013年6月底厦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支出投向情况表（单位：亿元）

债务支出投向类别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政府或有债务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市政建设	120.35	33.08	0.00
土地收储	86.53	0.00	0.00
交通运输设施建设	31.78	7.06	0.00

保障性住房	11.57	0.00	1.97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99	0.00	0.00
农林水利建设	2.87	0.00	0.00
工业和能源	2.19	2.54	0.00
科教文卫	1.69	0.47	6.06
其他	63.94	27.63	4.06
合 计	323.91	70.78	12.09

资料来源：厦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

从偿债年度分布看，2013 年 7 月至 12 月、2014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分别占 13.27%和 31.86%，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18.14%、14.40%和 9.53%，2018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12.80%。目前可见，厦门市已平稳度过 2014 年的偿债高峰，但 2015 年厦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规模仍较大（59.24 亿元），加上 2013 年 6 月以后新增的需 2015 年偿还的政府性债务，2015 年厦门市政府仍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政府性债务/GDP

根据《厦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截至 2012 年底，厦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规模为 351.64 亿元，由此测算 2012 年底厦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当年 GDP 为 12.48%，低于全国 36.74%（2012 年底全国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与当年 GDP 的比率）的整体水平。

债务率

根据《厦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截至 2012 年底，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为 48.34%，远低于全国整体水平 105.66%，厦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水平适宜。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大多有相应的经营收入为偿债来源，只有在被担保人和债务人自身偿债出现困难时，政府才需承担一定的偿还或救助责任。若按照 2007 年以来，各年度全市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当

年偿还本金中，由财政资金实际偿还的最高比例折算后，总债务率为 51.03%，远低于全国 113.41% 的整体水平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债务率控制标准参考值(90-150%)的最下限。

总体看，厦门市政府总体债务负担适宜，具备良好的融资空间。

逾期债务率

根据《厦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截至 2012 年底，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均无逾期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的逾期债务率为 0.01%。可见，厦门市政府性债务逾期债务率处于很低水平。

可变现资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可以将国有股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土地资产、矿产资源和海域使用权等资产进行变现，以改善其流动性。

从厦门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看，截至 2014 年底，厦门市政府可变现资产主要来源包括：①厦门市非金融类国有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合计 1965.58 亿元；②金融类国有企业国有股权账面价值 116.27 亿元；③截至 2014 年底，厦门市已完成储备未供应土地面积 65 平方公里。④截至 2014 年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总计 603.06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合计 221.57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合计 381.49 亿元。

总体看，厦门市政府拥有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为政府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流动性。同时厦门市可变现国有股权多以 2014 年底账面价值测算，并未进行资产评估，预计厦门市政府拥有的可变现资产规模远高于上述数额，对政府债务的保障程度将进一步增加。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厦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与 GDP 的比率较低，债务率水平适宜，政府性债务逾期债务率处于很低水平，债务风险可控。厦门市政府拥有的较大规模可

变现资产为政府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流动性，对政府性债务偿还提供进一步保障。

六、政府支持

厦门位于福建东南部，闽南中心地区；濒临台湾海峡，面对金门诸岛，与台湾宝岛和澎湖列岛隔海相望。同时，厦门港是中国沿海主要港口之一，是中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集装箱运输干线港、东南沿海的区域性枢纽港口、对台航运主要口岸。另外，厦门是一个国际性海港风景城市。因此，厦门在对台交流、商贸流通、城市旅游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获得了中央政府在资金、政策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

2010 年厦门成为首批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将贯彻实施创新型国家发展战略，高度集聚海峡两岸的创新资源，建立特色鲜明的区域创新体系；2014 年厦门成为第四批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城市，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2014 年厦门成为中国城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旨在通过试点城市加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普惠程度，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服务、公共安全、教育、养老、劳动就业等领域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工作；2015 年厦门成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等，故厦门市每年可获得一定的中央补助收入。因而，在资金支持方面，根据“厦门市 2012~2014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近三年，厦门市获得中央补助收入分别为 64.65 亿元、68.32 亿元、68.16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为中央补助收入的最大来源，近三年占比分别为 54.11%、51.84%和 52.55%。

政策支持方面，一是城市旅游上，2009 年《海峡西岸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明确了海西旅游区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支撑保障体系等，提出从现在开始到 2020 年，整合区内优势旅游资源，实施项目带动，强化对台旅游交流与合作，共塑海峡旅游品牌，将海峡西岸旅游

区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游中心，携手东岸，全力出击国际旅游市场，共同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二是为对台交流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印发《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加快推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大陆对台贸易中心（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建设。三是商贸流动上，国务院于 2015 年印发《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0 号）提出福建自贸试验区中厦门片区 43.78 平方公里（含象屿保税区 0.6 平方公里、象屿保税物流园区 0.7 平方公里、厦门海沧保税港区 9.51 平方公里）；按区域布局划分功能，厦门片区重点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两岸贸易中心等。多项国家级规划落地表明国家对厦门市重视程度非同一般，厦门面临着重要发展机遇。

总体看，厦门市区位条件优越，国家为促进其区域经济增长，对其资金及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未来相关政策效应持续发挥下，厦门市区域经济及财政实力有望持续增强；厦门市在对台交流、商贸流通、城市旅游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其出现违约对全局影响大，联合资信认为其获得上级政府支持的可能性极大。

七、本期债券分析

1. 本期债券概况

2015 年 8 月，2015 年度第一批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已发行，发行总额为 13.9742 亿元，其中，置换专项债券 10.974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 亿元。经国务院批准，2015 年度第二批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21.6189 亿元，其中，置换专项债券 19.618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00 亿元。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期限分为 5 年期和 10 年期，发行额度分别为 10.8189 亿元和 10.80 亿元。

还本付息方面：本期专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5 年期专项债券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10 年期专项债券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资金用途方面，置换专项债券 19.6189 亿元用于偿还市级专项债务及转贷区级政府偿还区级专项债务，其中土地储备类 13.2569 亿元，市政公用类 5.3020 亿元，保障房类 1.06 亿元（见下表）；新增专项债券 2.00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具体为厦门轨道交通 1 号线，该项目总投资 244.20 亿元，建设周期为 5 年。本期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表 7 2015 年第二批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置换/新增	本批债券使用额度	项目总投资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土地储备类	置换	132569	354905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市政公用类	置换	53020	662644		
保障房类	置换	10600	139215		
厦门轨道交通 1 号线	新增	20000	2442000		

资料来源：厦门市财政局

本期专项债券无担保。

2. 本期债券对厦门市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中，置换专项债券 19.618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00 亿元。对于置换专项债券，只是替换到期债务，不但不会对政府债务规模产生影响，相反，一方面，可以延长政府债券期限，缓解政府债务到期支付压力；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置换原有融资成本相对较高的债务，减轻政府利息支出压力。对于新增专项债券，本期新增专项债券占 2013 年 6 月底厦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规模的比重为 0.61%，对厦门市政府债务规模的影响小。

3. 本期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1) 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2014年厦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373.48亿元和408.67亿元，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规模21.6189亿元，2014年厦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倍数分别为17.28倍和18.90倍。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期限分为5年期和10年期，发行额度分别为10.8189亿元和10.80亿元，同时考虑到已发行的2015年第一批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分为5年期和10年期，发行额度分别为7.0742亿元和6.90亿元，总体看本期专项债券和2015年第一批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单年度最高还款额合计为17.8931亿元，2014年厦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和2015年第一批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单年度最高还款额合计的保障倍数分别为20.87倍和22.84倍。

本期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未来偿债资金全部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13~2015年，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235.76亿元、336.49亿元和308.42亿元（2013、2014年为决算数，2015年为预算数），分别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规模21.6189亿元的10.91倍、15.56倍和14.27倍，分别为本期专项债券和2015年第一批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单年度最高还款额合计17.8931亿元的13.18倍、18.81倍和17.24倍。

总体看，厦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好；分期还本有效降低了厦门市政府债务集中偿付压力。

(2) 政府其他可变现资产对本期债券保障情况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

年底，厦门市政府可变现资产主要来源包括：

①厦门市非金融类国有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合计1965.58亿元；②金融类国有企业国有股权账面价值116.27亿元；③截至2014年底，厦门市已完成储备未供应土地面积65平方公里。④截至2014年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总计603.06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合计221.57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合计381.49亿元。上述可变现资产来源广、规模大，厦门市政府其他可变现资产对本期专项债券保障能力强。同时考虑到厦门市政府可变现国有股权多以2014年底账面价值测算，并未进行资产评估，预计厦门市政府拥有的可变现资产实际价值远高于上述数额，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将进一步增强。

综合分析，厦门市政府对于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极强，而分期按比例偿还有助于降低其集中偿付压力，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有助于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总体看，本期专项债券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厦门市是中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又是十个开发开放类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三片区之一，也是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两岸贸易中心。厦门市区位优势优越，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获得了多项中央政府支持政策。近年来，厦门市经济增速趋于放缓，但总体保持稳中有升，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财政收支保持平衡；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完善。未来，随着厦门市经济的增长，地方财政实力的持续增强，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望进一步提升。

本期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未来偿债资金全部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厦门市政府对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极强，分期分比例偿还有助于进一步降低集中偿付压力，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厦门市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2015年度第二批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第二批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厦门市财政局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厦门市财政局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厦门市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厦门市财政局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厦门市财政局、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